

珠海市交通运输局

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报高栏港区 集装箱业务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落实珠海市政府印发的《2018年-2021年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扶持及奖励办法》（珠府函〔2019〕36号）精神，顺利开展资金申报及兑付工作，现将扶持奖励资金的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对照《2018年-2021年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扶持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珠交字〔2020〕50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通过“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及管理平台”进行2018-2019年度、2019-2020年度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扶持奖励资金的申报，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我局。申报时间截止至2020年10月20日，过期不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翔，电话：1770826311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